

柯建銘控黃世銘洩密 法庭無交集

(2014-06-17/中國時報/記者王己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立委柯建銘不滿前檢察總長黃世銘不當公布他的電話監聽譯文和個資，自訴黃世銘涉嫌違反個資法、刑法洩密罪，台北地院昨首度開庭，「雙銘」都到庭。柯建銘委由律師發言；黃世銘仍強調司法關說，事涉重大社會公益，公布資料不犯罪，2人毫無交集。</p> <p>柯建銘認為，最高檢公布的內容，包括他與王金平等人電話監聽譯文、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還公開他的姓名、職業、社會活動等，足以識別他的個人資料，因此自訴黃世銘違反個資法及刑法洩密罪。</p> <p>黃世銘表示，本案涉及司法關說的對象及行為，依大法官 689 號解釋的公益性標準，關說案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不構成犯罪；另依法務部提示全國檢察機關發布偵查案件公益性判斷標準函示，也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存在。</p> <p>黃還說，去年 9 月 14 日發布的新聞稿，是接續 6 日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公布關說案行為的延伸，且已洩漏的祕密，就不是祕密，所以沒有違法。</p>	<p>黃世銘主張公布調查報告是去年 9 月 6 日記者會後的接續行為，此案是有重大公益性的事件，「具有『超法規』的阻卻違法理由」，此一主張是否於法有據？</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